

沙湾市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规定，2022 年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1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2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二、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2 年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 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2 年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5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沙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沙湾市财政局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沙湾市国资委、沙湾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地级财政当年预计可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按照收入预算规模编制，根据地区行署批准的重点支出项目和各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当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及上年结转收入，包括以下项目内容：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反映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支出；

- (二) 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三) 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支出;
- (四) 经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 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

(二) 费用性支出，包括弥补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补助企业技术研发等；

(三) 其他支出，包括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和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及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8]164号）的要求，有效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沙湾市严格遵照执行塔城地区财政局制定的《塔城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五、名词解释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上一年度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

（三）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四）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五）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六）调出资金。即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的资金。

（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各地实际接收中央和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给予的补助。